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33.122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64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805 個，增幅為 162 個。	23.66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9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綱領(4) 個人證件	
綱領(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1.2	221.4	227.0 (+2.5%)	242.6 (+6.9%)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9.6%)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勞工入境事宜，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簡介

3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並負責處理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採用寬鬆的入境計劃，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透過簽發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出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8.4	97.8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0.0	99.5	96.1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8.8	97.6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100	98.4	97.0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95.8	97.0

指標

申請數目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入境簽證			
接獲.....	215 178	225 187	243 700
已處理 Ω.....	204 370	225 988	243 700
旅遊簽證			
接獲.....	55 513	53 068	53 500
已處理 Ω.....	55 803	52 902	53 5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5 326	3 268	2 000
已處理 Ω.....	5 298	3 295	2 000
網上快證			
接獲.....	307 032	326 501	325 800
已處理 Ω.....	307 032	326 501	325 8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			
接獲.....	5 260	6 198	7 200
已處理 Ω.....	4 072	6 012	7 2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			
接獲.....	31 162	37 453	41 300
已處理 Ω.....	30 481	37 769	41 3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963	1 098	1 100
已處理 Ω.....	976	1 079	1 1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6 453	7 435	8 400
已處理 Ω.....	6 566	7 266	8 40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5 438	5 357	5 300
已處理 Ω.....	5 453	5 355	5 3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Δ			
接獲.....	56	48	40
已處理 ^Ω	55	55	4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5 629	5 592	5 300
已處理 ^Ω	5 384	5 055	5 300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Δ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
- 監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則修訂的影響；以及
- 為台灣旅客提供更多旅遊便利。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53.6	1,614.4	1,647.9 (+2.1%)	1,758.8 (+6.7%)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8.9%)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3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支線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邊境管制(車輛)科由4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其中深圳灣管制站為旅客及車輛提供「一地兩檢」的安排。此外，新屋嶺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進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入境處派駐機場的人員，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8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應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長；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以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訪客 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0	98.9	97.8	98.0
海路(%).....	95.0	99.9	98.2	98.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乘飛機的 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	95.0	98.6	98.1	98.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 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8	100	100	100
海路(%).....	98	100	100	100
飛機(%).....	98	100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197 588 847	206 246 802	218 050 000	
海	29 944 292	31 263 210	32 560 000	
空	33 276 823	35 497 768	39 130 000	
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28 564	23 876	21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598 016	502 363	490 0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 提升電腦系統，以處理內地當局將於二〇一二年起分階段簽發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
- 規劃設於新郵輪碼頭、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1.9	685.4	699.8 (+2.1%)	730.1 (+4.3%)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6.5%)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婚姻條例》(第 181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審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

簡介

12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酷刑聲請審理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訪客及有關僱主；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在港延期逗留，從事非法活動；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採取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予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未能受惠於終審法院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有關判決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審理酷刑聲請，並處理有關的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根據《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羈留違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99.4	99.3	99.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7.2	97.0	97.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311 606	326 194	347 000
其他簽注.....		9 281	9 415	9 7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35 736	36 749	37 000
已處理的調查／遣送離境／遞解離境個案數目#		47 249	46 594	47 0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7 865	6 498	6 600
被遣返者人數.....		9 442	7 183	7 20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899	1 178	1 400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1 791	2 522	2 500
接獲的酷刑聲請個案數目.....		1 809	1 432	1 400

這項指標自二〇一一年起修訂，由「進行調查次數」改為「已處理的調查／遣送離境／遞解離境個案數目」，以顯示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按經改進的機制處理酷刑聲請；
- 處理由酷刑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及呈請；以及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入境香港的人士。

綱領(4)：個人證件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21.7	532.5	533.0 (+0.1%)	561.5 (+5.3%)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5.4%)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民事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入境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改善為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以及
- 處理與身分證和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有關的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事宜。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 申請人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 時間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 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資格申請(%)μ.....	100	99.2	99.0	99.0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 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的核證副本申請(%).....	100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申 請或換領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申請(%) μ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申請(%) 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申請(%) 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申請(%) μ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00	99.3	99.5	99.0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100	98.6	99.2	99.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87 941	595 349	609 0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64 469	65 117	73 100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31 048	137 708	144 3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54 661	61 446	66 00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3 925	28 203	32 70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8 693	29 680	30 0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62 019	178 117	192 200
委任婚姻監禮人人數	122	155	155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539 887	587 462	630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46 664	45 574	54 9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10	10	10
香港特區回港證	122 499	130 583	138 3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推廣婚姻監禮人計劃；以及
- 監察出生登記數字持續上升的情況。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2	18.3	19.0 (+3.8%)	19.2 (+1.1%)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4.9%)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宗旨

19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提供「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熱線服務，共有 46 條線路；以及
- 提供「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記他們在外地旅遊的聯絡方法和行程，以及接收最新的外遊警示和相關的公眾資訊。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變更申報書(%)^.....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80	80	80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80	8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80	80

^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119	152	202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263	1 219	1 2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67	52	43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13	15	19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	2 194	4 045	2 400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	125 087	193 368	132 7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11.2	221.4	227.0	242.6
(2) 入境時管制	1,553.6	1,614.4	1,647.9	1,758.8
(3) 入境後管制	631.9	685.4	699.8	730.1
(4) 個人證件	521.7	532.5	533.0	561.5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8.2	18.3	19.0	19.2
	2,936.6	3,072.0	3,126.7 (+1.8%)	3,312.2 (+5.9%)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7.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560 萬元(6.9%)，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34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9 億元(6.7%)，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淨增加 93 個職位以應付各個管制站不斷增加的旅客及汽車流量和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並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3,030 萬元(4.3%)，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24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2,850 萬元(5.3%)，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1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1.1%)，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